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 
116號

聯絡人：蔡育萍

電話：7172930 分機 3001

傳真：7166900

電子郵件：s2338@nknucc.nknu.  
edu.tw

受文者：教務處和平教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和字第1091004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生證免費註冊章宣導海報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學生證免貼註冊章有關事項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減少學生奔波往返註冊單位，業於108年11月13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自109學年度起，學生證免貼註冊章。
- 二、108學年度(含)前核發之舊版學生證，請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註冊後，由各班班代至系辦公室、教務處和平教務組、燕巢教務組等單位領取「自109學年度起免貼註冊章」貼紙，請學生自行貼於學生證背面即可，爾後每學期註冊繳費後無須再黏貼註冊章貼紙。
- 三、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使用新版學生證，學生證背面不再印製蓋註冊章欄位，無須至教務組加貼「自109學年度起免貼註冊章」貼紙。
- 四、學生於完成該學期註冊程序(含繳費、學籍資料確認)後，若有在學



證明之需求者，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 投幣機自動列印在學證明(預計109學年度起啟用，每份10元)。

(二) 至教務組櫃台申請(每份10元)。

(三) 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併同學生證正本至教務組蓋章(免付費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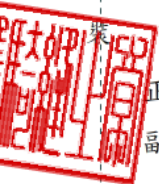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為維護學生搭乘高鐵票價優惠權益，另行文至高鐵公司通知本校自109學年度起免貼註冊章貼紙事宜，需購置學生票者，請依高鐵公司規定辦理。

六、檢附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學生證免貼註冊章宣傳海報，敬請公告張貼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和平教務組

校長 吳連賞



訂

線